

● 经济管理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探讨^{*}

刘 颖

(华中农业大学 经贸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作者简介] 刘 颖(1971-), 女, 河北保定人, 华中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经济管理研究。

[摘 要] 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中国渐进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但目前中小企业面临严峻的融资困难, 要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首先必须提高中小企业的自身素质, 其次制订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法规。

[关键词] 中小企业; 融资; 政策

[中图分类号] F27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3-0319-06

近几年来, 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政府部门以及金融系统也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与措施。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中小企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 国家计委出台了《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目前, 我国注册登记中小企业超过 1000 万家, 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 提供了约 75% 的城镇就业机会, 它们所创造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和出口总额在全国总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60%、57%、40% 和 60% 左右。中小企业已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们在国民经济增长中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然而, 中小企业在经营发展中普遍存在着融资困难的问题, 资金短缺已经直接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因此, 尽快寻找解决途径已迫在眉睫。

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成因分析

(一) 从中小企业自身的特点看。一是中小企业受经营环境的影响, 变数大、风险大, 难以吸引投资者的注意。据有关部门估计, 我国有近 30% 的私营中小企业在 2 年内消失, 60% 在 4-5 年内消失。国外的情况大致相同。有资料显示: 在美国中小企业中, 约有 68% 在第一个五年内倒闭, 19% 可存活 6-10 年, 只有 13% 的寿命超过 10 年。如此高的倒闭率成为银行“惜贷”的重要原因, 也是其他投资者不愿进入的重要原因。二是中小企业资产少, 负债能力低。企业的负债能力是由其资本金的大小决定的, 通常为资本金的一个百分数。目前, 全国中小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在 70% 左右, 也就是说, 企业所有者权益占资产总额的 30%, 这就意味着, 企业以 30 元的自有资金, 从银行和其他渠道得到了 70 元的借款。自有资金中如果再扣除掉抵押贷款时的折扣, 企业真正能够通过这种途径得到的贷款是非常有限的。三是中小企业类型多, 资金需求一次性量小、频率高, 加大了融资的复杂性, 增加了融资的成本和代价。从融资的角度看, 中小企业可分为制造型、服务型、高科技型以及社区型等几种类型, 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融资特点也不尽相同。另外, 资金如同任何一般商品一样, 资金的零售比批发的成本高, 相应的“价

^{*} 收稿日期: 2003-01-12

格”也高。因此,中小企业资金批量小、频率高的特点决定了融资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四是中小企业融资过程的不对称信息问题比较突出。首先,中小企业的早期阶段,通常缺乏审计部门确认的财务报表,其盈利能力难以预测,这无疑增加了银行对企业财务信息的审查难度,银行经营面临的风险较大。其次,现有的中小企业在内部治理结构上还存在诸多问题。有的属于“家族式管理”,一人独断式的家长作风常常会使一些决策失误成为致命性的;有的属于承包经营性质的,“捞一把就走”的短期行为还在相当一部分承包者中存在;一些经过竞争浪潮洗礼的民营企业企业家虽然意识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性,并在自己企业引入了相应的模式,但因自身管理素质等限制而使其“形似而神不似”,使这种体制的效力大打折扣。这种体制性的缺陷恰恰是银行和其他投资者不愿涉足的深层原因。另外,由于中小企业经营活动的规模小,外界不易了解企业经营的真实数据。

(二)从外部环境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1. 我国经济转轨时期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企业尚未充分获得国民待遇。这集中表现在行业准入、政府政策支持等方面。我国目前的经济、金融政策主要还是依据所有制类型、规模大小和行业特征而制定的,因此大多数社会资源都通过政府的“有形之手”流向大企业,银行的大部分贷款也是贷给大企业。这些年政府虽然强调发展中小企业,并出台了一些政策,但这些政策的操作力度十分微弱,而且支持方式也不得法,尚不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困难,这主要是人们对有哪些融资渠道和每个融资渠道又有哪些融资方式可供选择缺乏深入的知识。对于政府机构落实政策支配财力的组织结构、权力分配和应该相应承担的责任也没有明确的准则和制度保证。

2. 银行组织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从金融机构的设置来看,缺乏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商业银行。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建立于改革开放初期,基本上是与以大企业为主的国有经济相匹配。而随着中小企业的飞速发展,迫切需要有与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中小金融机构,但如今中小商业银行的数量和资金实力远远不够,不能提供足够的融资服务。例如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民生银行,其存款和贷款占金融机构全部存款和贷款规模的比重仅为 0.4% 和 0.36%,即使将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一并考虑,存贷款占比也不过 5.5% 和 4.7%。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中小金融机构起步较晚,未能像国外较成熟的金融体系那样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自然的但合乎实际的分工,有的金融机构从成立伊始便把服务定位确定于大中客户,因此主攻目标便是以从国有商业银行现有的客户群体中挖走一块,这无疑使得大中客户领域的厮杀更趋“白热化”的同时,使得中小企业的融资更显得雪上加霜。

3. 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尚在推进之中,目前尚缺乏对中小企业贷款风险防范政策的系统性研究。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识逐步确立,风险管理能力和手段也在逐步增强。在信贷管理中推行的授权授信制度以及资信评估制度,主要是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而制定的,《贷款通则》所要求的贷款条件,一般中小企业很难达到。同时由于中小企业贷款具有金额小、频率高、时间急等特点,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管理成本较高,据测算,中小企业贷款的管理成本平均大于大企业的 5 倍左右。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4. 社会中介担保机构不健全。首先是担保机构本身的运作机制存在一些问题,既制约了资金的扩充,使民间社会资本无法进入,又使这一市场化的产物在行政管理的方式下运行不畅。其次是缺乏应对担保风险 and 损失的措施,政府财政资金一次下拨而没有定期的损失补偿机制和来源,基金风险只得采取简单的分担摊派而不是有效的风险分散。再次,政府财政资金不能满足广大中小企业融资的需要。由于中小企业量大面广,而且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仅靠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远远不能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即使在美国、日本等政府出资规模较大的国家,政策性担保的贷款额也不超过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 10%。因此,中小企业担保不能仅靠政策性担保,还要发挥民间资本和商业担保的作用。

5. 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两大障碍。首先是法律障碍。中小企业融资对象不少属于风险投资,但风险投资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度在我国严重缺位,现有许多法律和法规制度与风险投资存在着冲突和矛盾。如《合伙企业法》只允许自然人合伙办企业,使国际上通行的有限合伙制在我

国缺乏法律制度上的安排。又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将政府不能控制的金融行为视为非法行为，严禁民间的融资行为存在，致使中小企业经营者与民间投资者之间没有连结通道，改革以来政府虽然一再鼓励中小企业吸纳民间投资，但由于没有相配套的法律依据而举步维艰。其次是我国风险投资的退出机制尚未建立。可行的退出机制是风险投资的关键，但是这种机制迟迟不能推出，使我国中小企业不能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以前“创业板”呼声很高时，有许多投资商投资于中小企业，现在“创业板”一时出不来，他们就停止了向中小企业的投资。其中原因很简单：没有退出途径。

二、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

中小企业融资具有多元化的特征，中小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有：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自筹资金等。

（一）关于政府财政扶持资金。中小企业融资应该以市场渠道为主要拓展对象，但同时运用政府财政渠道弥补市场渠道的不足。财政资金的性质具有无偿、无息的特点，数量有限，开支的权力由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具体划拨。发达国家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主要是根据社会目标和财政资金的用途设立专项基金，设立基金的管理有非常严格的要求，需要在基金设立之前先明确拨付的资金数量、用途、对象、支付方式和补贴方式、拨付对象和拨付项目的资格标准、审批、监督以及管理机构的职责，通过这些约定，充分提高了基金运作的效果和基金运作过程的透明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设立的基金还要有所区别和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选择税收优惠、担保、利息补贴等多种类型。

目前，我国尽管加大了对科技部门的投资，但财政资金的杠杆调节作用仍然受到限制。主要原因：一是分配制度跟不上，财政拨出了资金，但是负责资金分配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还没有制定出具体的分配和管理办法。二是政府的产业导向不明确，没有具体的规模标准，没有享受财政资助的企业资格标准，笼统地提一个高新技术产业，结果是大企业纷纷介入，成为炒作题材。三是整个社会的服务业落后，一般商业保险、商业性担保、基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政府和企业管理的科研咨询服务等都还没有发展起来，已有的也比较落后了。因此，限制了政府运用再担保、再保险和设立基金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二）关于直接融资。是指以债券和股票的形式公开向社会筹集资金的渠道。我国的企业1987年开始发行内部职工股，1991年深圳和上海的股票交易所开张，为企业筹资开辟了新的渠道。资本证券市场的融资，具有期限长和不偿还本金的特点，但要求比较高的投资回报和充分的资产流动性。中国最初发行股票、证券上市交易的企业，规模也不是很大，经过几年的发展和变化，现在的证券上市资格已提高了标准，一般的中小企业因规模太小已不能获准直接发行股票和债券了。但是，中小企业可通过间接方式进入资本证券市场。一是可以依附或者挂靠大企业，成为大企业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利用大企业的力量进入资本证券市场获得资金，这一般适用于为大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和零部件的中小企业。二是可以由政府财政牵头，联合大企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协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者风险投资基金，募集公众资金，专门投资于从事高科技的中小企业。另外，尽快建立“创业板”市场，部分高科技中小企业可望通过这个市场获得资金。目前法国、美国及我国香港已开辟了“第二板块市场”，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渠道。

（三）关于间接融资。是指经过金融中介机构参与的资金融通。在间接融资中，最为典型的是银行渠道。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将在2-3年内逐渐开放我国的金融市场，为了尽快与国际接轨，商业银行正在进行紧张的调整，一方面停止了财政职能，停止了充当创业资本的职能，另一方面，学习外国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加强成本和风险控制，这些都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障碍。在这种条件下，中小企业利用商业银行的融资渠道，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银行抵押贷款，直接贷给企业；二是对个人的抵押贷款和消费信用贷款，贷给企业股东个人；三是有担保的信用贷款，主要贷给附属于大企业、为大企

业提供服务和配套产品的中小企业。

(四) 关于自筹资金。它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主要有业主(或合伙人、股东)自有资金;向亲戚朋友之间私人借贷;个人投资资金;企业间的商业信用(包括预付款,商业定金,分期付款)等等。自筹资金是最原始的融资方式,只能在关系密切、互相了解和信用关系良好的个人之间以及相互充分了解与信任的企业之间和有商品交易的情况下进行的。自筹资金一直是个人投资创办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也是中小企业最基本的原始资本和创业资本来源。在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条件下尤其是这样。

在各种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中,很多是不能相互替代的,中小企业要根据自己的情况适当选择。从我国目前的中小企业融资的总体状况看,银行信贷仍然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同时,民间借贷和内部集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是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补充。但是,各地有所差别,如东部地区,由于当地多为民营企业,民间资金也较为充裕,因此企业自有资金比重较高,来自民间的资金也较多,对银行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少。根据江苏省 2000 年有关统计数据整理的表中可发现,在全省乡镇企业的负债中,银行借款所占比重只有 23.56%,而且这个比重随着所有制性质的不同按集体,私营,个体的序列而递减,个人资本相对银行借款的比例则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小企业融资的多样性。(见表 1)

表 1 2000 年江苏省乡镇企业的有关数据

亿元

企业性质	总资产	负债总额	负债率(%)	银行借款余额	借款占负债(%)	个人资本	相当于银行借款(%)	亏损面(%)
集体企业	3569	2274	63.71	573	24.98	187	32.56	11.21
私营企业	1395	898	64.35	198	22.00	290	146.75	4.79
个体企业	503	265	52.73	39	14.76	194	495.32	1.15
合 计	5467	3437	62.86	810	23.56	670	82.78	2.00

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近几年虽然改制面也有所扩大,但由于企业基础比较薄弱,自有资金的比重仍然较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社会闲散资金也较少,因此对银行的依赖程度较大。

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的途径

(一) 努力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素质,争取到更为有利的发展空间。中小企业要清楚地认识到目前的政策环境是自身获得快速发展的千载难逢的良好机遇,应抓住机会整合自身资源,包括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整顿财务纪律和信用记录、提升领导层和员工的整体素质等等,尤其要在自身信用建设上下功夫,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使自己成为一个诚实、守信的客户,进而赢得银行及其它投资者的信任和理解,争取获得比较好的融资条件。

(二) 进一步加强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首先要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存在的弱点,需要由政府出面进行适度干预和支持。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宏观指导,制定发展战略,推动企业联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技术、信息和管理等方面的困难,以及制定全国统一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加强中小企业的统计工作。并要严格按照行业政策、就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要求,明确中小企业的分类。同时,政府应出台一些务实的财政政策,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确定可能的支持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财政专项基金,通过财政渠道的资金供给,鼓励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在鼓励市场融资渠道发展的方面,政府尽力减少对市场的干预。此外,要加快政府职能机构的改革,把一部分服务于企业的登记、评估、公证、科研服务、信息咨询、个人信誉征询、职业培训等职能机构分离出来,组成为相应的非营利性的专业公司,为企业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有关的市场融资成本。

(三) 大力培育与非国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是我国融资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之一。适当加快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步伐,是填补金融真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效措施。中小金融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社区性质,服务对象多为社区内的中小企业,一般可以不必经过抵押、担保手续,在资信审查合格后,可以在授信范围内直接发放信用贷款。这对于资产信用不足的中小企业而言,不失为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同时,也有必要改变现行的信贷机制,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并根据中小企业的特点开发相应的金融服务品种。

(四) 建立和完善政策性金融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并不是排斥市场竞争性金融制度,而是竞争性金融组织有序竞争的必要条件,是现代市场型融资的重要内容。

首先,从东亚经济的成功经验看,创办开发银行以缓解长期资本市场的资金紧缺情况,同时也成立专门机构为农业及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我国应在现有政策金融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的特殊功能,支持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其次,借鉴美、德、日等发达国家开发落后地区的经验,建立国家区域发展基金,支持西部大开发。再次,政府建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向高科技企业投资,发挥政府投资的种子基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功能。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风险投资主体应该是民间资本,但目前我国民间投入偏小的重要原因在于风险投资运营机制不完善。在这一背景下,政府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并按照市场化运作,扶持有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挥引导和示范效应,调动起更多的民间资金、海外风险资金参与风险投资事业,最终建立起一个政府引导、民间参与、以小调大、聚小成群的风险投资体系。

(五) 加强中小企业担保体系的建设。一是担保公司的设定和运作必须按照《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要求来进行,担保公司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二是拓宽各种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渠道,扩大资本金规模。资本金补偿机制可以分为内部补偿和外部补偿两种方式。内部补偿主要是通过资本金的运用来增加收入,保证担保基金的增值。外部补偿机制则因担保机构而宜。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来说,要建立财政补偿机制。同时,还可以借鉴日本和台湾的经验,吸收银行和社会捐助资金。企业互助担保基金也可以吸收企业和社会捐助。因此,应对社会捐助,企业互助担保基金给予税收减免优惠。商业担保机构的外部补偿主要是通过私募和上市募集资金。但是,目前这几个渠道不畅通,应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商业担保公司融资。三是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承担信贷风险的机制。通过发展担保机构,改进银行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六) 进一步加快现代规范的企业制度建设,给公司制中小企业符合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要求的自然的直接融资权。目前我国各类公司制中小企业,不能完全享有自由发行债券和股票的权利。如果公司想发行债券或股票,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符合一定条件者,才能获得发行权;而且所发行的债券,特别是股票必须进入公开市场,不允许柜台交易的存在。这与国外公司制企业直接向社会募集资金的做法不一样。在西方国家,公司制企业发行债券或股票只需获得证券监察部门的审核和备案,所发行债券或股票主要通过柜台交易进行。因此,建议建立我国正常的债券或股票的柜台交易市场体系。同时,尽快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第二板块市场”。我国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国家的金融监管能力大大加强,而且已掌握了有关“第二板块市场”的运行规律。为了加快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必须尽快建立符合其融资特点的“第二板块市场”。规范的符合市场机制的要求的企业融资体系的建立,将为解决我国部分中小企业“过度”融资问题创造条件。

(七) 研究修订《合伙企业法》,引入有限合伙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信息失真是一种普遍现象,如何区别这类中小企业真实的贷款需求,有效控制贷款风险是能否发放贷款的关键所在。在有限合伙企业,由一般合伙人(企业经营管理者)对举债承担无限责任,可以大大降低借贷企业赖账的风险。国外中小企业许多也是采取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

(八) 鼓励个人创业,直接将个人、家庭的储蓄和亲戚朋友的储蓄进入企业。目前,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这一现象已较为普遍。我国是一个比较重亲情的国家,亲戚朋友之间的相互接济是经常发生的,在新的形势下,完全有必要将这种亲情关系引导到一种正常的规范的创业投资关系上来。制定相应的鼓

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者向亲朋好友借资的措施,以建立一条中小企业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

[参 考 文 献]

- [1] 裴向军. 浙江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对策研究[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02, (7).
- [2] 欧阳卫民. 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 [3] 爱德华·肖.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5.
- [4] 韦曙林. 论中小企业融资与金融制度创新[J]. 经济纵横, 2002, (3).

(责任编辑 邹惠卿)

On Financing of Medium & Small Enterprises

LIU Ying

(School of Economics & Trad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U Ying (1971-), female, Lecturer, School of Economics & Trad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anagement.

Abstract: Al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um enterprises is an essential factor in the gradu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those enterprises are facing very harsh environment recently to step at of such unflavored situation, they should perform based on their own advantage, and draw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Key words: medium and small enterprises; financing; policy